

#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 114年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3樓簡報室

主席：張委員兼召集人德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梁小涵

### 壹、主席致詞

本會議是第1次召開，謝謝張教授祐齊、陳心理師姿宇及曲科長晉興等3位外聘委員出席，希望藉由各位專家學者的指導，讓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更加妥善。

### 貳、報告事項

一、本所就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應辦事項報告案(附件1)。

決定：洽悉。

二、因應「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本所應辦事項報告案(附件2)。

決定：

(一)洽悉。

(二)曲委員建議事項—「建立局限空間作業標準作業程序」，請工務課照辦。

三、確認本所114年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情形(檢核表及調查表如附件3至7)。

決定：

(一)確認。

(二)陳委員建議事項—「已執行之自我檢核項目加註文字說明辦理情形(例如哺集乳室設備、提供40歲以上人員一般健檢資訊等)」，嗣後請照辦。

(三)曲委員建議事項一「執行局限空間作業場所人員之安全防護，  
請參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 條之 7 等相關規定辦理  
(例如安全帽宜有反光條、提供可偵測人員活動的裝置、配置  
缺氧作業主管等)」及「注意樹木修剪人員防墜落、防感電安  
全措施及拍照紀錄」，請工務課及經建課照辦。

#### 參、討論事項

案由：115 年擬規劃辦理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辦理。
- 二、各單位擬規劃辦理之教育訓練彙整如附件 8。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曲委員建議事項一「辦理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人員之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執行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請秘書室及人事室持續辦理。

肆、主席裁(指)示：

上述決議及委員建議事項，請相關單位落實並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年第1次會議簽到表

時 間	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 點	本所3樓會議室		
出席 人員	主席	張德安	張德安
	委員	陳品見	陳品見
	委員	陳惠婷	陳惠婷
	委員	郭雅雅	郭雅雅
	委員	張翠容	張翠容
	委員	談振偉	談振偉
	委員	張祐齊	張祐齊
	委員	陳姿宇	陳姿宇
	委員	曲晉興	曲晉興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年第1次會議簽到表

時 間	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 點	本所3樓會議室	
列席 人員	課長	宋珮琪
	課長	黃正翰
	課長	呂昆福
	課長	蕭后廷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年第1次會議議程

時間：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3樓簡報室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所就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應辦事項報告案(附件1)。
- 二、因應「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  
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本所應辦事項報告案(附件2)。
- 三、確認本所114年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  
辦理事項自我檢核情形(檢核表及調查表如附件3至7)。

參、討論事項

案由：115年擬規劃辦理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辦理。
- 二、各單位擬規劃辦理之教育訓練彙整如附件8。

肆、臨時動議

**蘆洲區公所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執行事項  
及分工表**

第一章 總則			
條次	條文內容	權責單位	備註
第三條	<p>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u>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u>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心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p> <p>前項預防及保護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li> <li>二、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li> <li>三、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li> <li>四、 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事項。</li> </ul>	各單位	
第五條	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由副首長或幕僚長為召集人，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人事室	
第六條	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	各單位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第一節 辦公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條次	條文內容	權責單位	備註
第七條	各機關對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民政課 秘書室	
第八條	<p>各機關對於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li> </ul>	民政課 秘書室	

	<p>施檢查。</p> <p>二、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p> <p>三、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p> <p>四、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p> <p>五、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p> <p>六、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p> <p>七、 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p>		
第九條	<p>各機關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p> <p>一、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p> <p>二、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p> <p>三、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p> <p>四、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p> <p>五、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p> <p>六、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p> <p>七、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p> <p>八、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p> <p>九、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p> <p>十、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p> <p>十一、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p> <p>十二、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p> <p>十三、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p> <p>十四、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p>	各單位	除活動中心及本所行政大樓應有相關設備及措施以外，各單位亦應依工作需要提供同仁左列必要設備及措施。

第十條	各機關應調查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並依調查結果，採取標示、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機關對於經依法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提供公務人員處置或使用。但其他法規已規定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各單位	
第十一條	各機關應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應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	民政課 秘書室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秘書室	視業務性質及女性公務人員之需要提供

## 第二節 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條次	條文內容	權責單位	備註
第十四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應定期保養維護，以維持安全使用狀態。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以確保安全衛生。	各單位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檢視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所可能產生之生命、身心健康危害，並採取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前項危害，應特別注意下列危險來源及事項： 一、 工作場所、位置之建置與裝設。 二、 執行職務之過程與時間。 三、 執行職務之資格與能力。	各單位	
第十六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 一、 依業務需要加強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 二、 提供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必要時，得依規定洽請當地警察、消防及衛生機關派員隨護	各單位	

	<p>或提供防護器具。</p> <p>三、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公務人員所需之特殊專業器材，並應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之勤務演練。</p> <p>四、 對執行特殊職務公務人員之職務、姓名、相片等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必要時，並提供隱密之工作場所。</p> <p>五、 經常注意民情輿論，適時疏導民怨。其有因民眾非理性抗爭而遭受不法侵害之虞時，應立即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處理。</p> <p>六、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p> <p>七、 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p>		
第十七條	<p>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可能危害生命、身心健康之資訊，應事前告知。</p> <p>各機關應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並供隨時查閱。</p>	各單位	
第十八條	<p>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增進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並指導正確執勤方式。</p> <p>各機關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應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p>	各單位	
<b>第三節 身心健康防護</b>			
條次	條文內容	權責單位	備註
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	各單位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發現公務人員罹患或疑似感染法定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保等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配合衛生、環保等機關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	各單位	活動中心及本所行政大樓環境清消分由民政課、秘書室處理

第三章 不法侵害事故之處理			
第一節 通 則			
條次	條文內容	權責單位	備註
第二十八條	<p>各機關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時，應考量執行職務場所、活動類型、在場人數及對第三人之影響等因素，立即採取下列措施：</p> <p>一、急救、搶救及必要之消防、封鎖、疏散等緊急措施。</p> <p>二、通知該公務人員之緊急聯絡人，並通報首長及有關人員。</p> <p>三、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處理，並提供相關資訊。必要時，與消防、空勤或其他緊急醫療照顧機關保持聯繫。</p> <p>四、其他必要之措施。</p>	各單位	
第二十九條	<p>各機關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後，應採取下列處置措施：</p> <p>一、先行墊付醫療所需費用，並依規定辦理歸墊。</p> <p>二、與警察或相關機關保持聯絡，並協助破案。</p> <p>三、依規定延聘律師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p> <p>四、依規定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p> <p>五、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p> <p>六、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醫療照護。</p> <p>七、其他必要之措施。</p>	各單位	第三至六款由人事室協助辦理
第三十條	各機關關於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後，應即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並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	各單位	
第二節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條次	條文內容	權責單位	備註
第三十二條	<p>公務人員遭受職場霸凌，得向服務機關防護委員會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p> <p>各機關人員遭受職場霸凌，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應向上級機關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p> <p>各機關接獲職場霸凌之申訴時，應即通知上級</p>	人事室	

	機關，並應將調查結果通報上級機關。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為防治職場霸凌，應於不抵觸本辦法之範圍內，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之。	人事室	
<b>第四章 通報與建議</b>			
條次	條文內容	權責單位	備註
第四十一條	公務人員就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得向服務機關提供建議。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時，公務人員得請求服務機關提供之。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單位	
第四十二條	各機關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時，應通報保訓會。	人事室	
<b>第五章 監督與檢查</b>			
條次	條文內容	權責單位	備註
第四十三條	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人事室	
<b>第六章 附則</b>			
條次	條文內容	權責單位	備註
第四十七條	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之建議或職場霸凌申訴，而予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	各單位	

**蘆洲區公所依據「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各單位應辦事項一覽表**

點次	規定(摘要)	備註
二	應對公務人員施以 <u>執行職務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u> ，且訓練 <u>內容應符合不同訓練對象之職務需求與情境</u> 。	自辦訓練、薦送參訓或要求同仁完成數位學習課程。
三	(第一項) <u>新進公務人員報到後，指派專責人員介紹職場整體環境，告知其常見危害風險與必要防護措施、不法侵害預防與申訴通報機制、風險控管方案與緊急應變流程，以及消防安全設施設備等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資訊。</u> (第二項) <u>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或手冊</u> ，應使新進公務人員知悉其得隨時查閱。	新進公務人員如已獲指派輔導員，即由輔導員擔任專責人員。未獲指派輔導員者，由主管或指派適當人選負責。
五	公務人員 <u>考試錄取人員</u> 應於 <u>訓練期間</u> 使其接受 <u>適於各該職務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 ，訓練時數 <u>不得少於二小時</u> 。	1、以實體訓練為原則，保訓會製作或指定之數位學習課程時數得採認。 2、經市府人事處洽詢保訓會表示：基礎訓練中也會安排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訓練。
六	應 <u>依職務性質安排現職公務人員定期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u> ， <u>每年至少二小時</u> 。	自辦訓練、薦送參訓或要求同仁完成數位學習課程。
七	<u>執行危險職務者</u> (例如：操作危險性機械設備、使用危害性化學品、從事局限空間作業等)，各機關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相應之安全衛生勤前教育訓練，並應依實際需要規劃安排訓練模式、課程與時數，指導正確執勤方式，增進安全防護、辨識危害、危機處理、急救等知能，並告知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	自辦訓練、薦送參訓或要求同仁完成數位學習課程。
八	應於 <u>一般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u> 中納入 <u>不法侵害之訓練內容</u> ，且訓練對象包含機關首長及各級單位主管。例如職場霸凌防治、性別及文化反	自辦訓練、薦送參訓或要求同仁完成數位學習課程。

點次	規定(摘要)	備註
	歧視、人際溝通技巧及衝突管理、面對外部人員騷擾及非理性陳情之能力及應對技巧、自我防衛能力。	
十	各機關 <u>應指派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u> 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除免設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之機關外， <u>應由防護委員會進行督導</u> 。	<p>因職務性質不一，分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共通性</u>教育訓練：由秘書室、人事室辦理。例如秘書室辦理 CPR 及 AED、消防或地震緊急避難演練等；人事室辦理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人際溝通技巧等教育訓練。</li> <li>2. <u>個別性</u>教育訓練：各業務單位依職務性質及需求安排。</li> </ol>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填寫日期：114.11.20)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主管機關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安衛辦法(以下同) §2Ⅱ 、 §4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人事室)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 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 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5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各機關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 (召開____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 形。(12月10日召開1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Ⅲ §38 I §43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各機關 (民政課) (秘書室)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民政課) (秘書室)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各單位)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機關 (各單位)	調查日期： <u>114</u> 年 <u>8</u> 月 <u>19</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各機關 (秘書室)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u>114</u> 年 <u>7</u> 月 <u>2</u> 日。 2. 訓練日期： <u>114</u> 年 <u>8</u> 月 <u>8</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各機關 (秘書室)	環境及設備名稱： <u>哺集乳室</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各機關 (各單位)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	各機關 (各單位)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勤務演練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無特定勤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③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務演練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各機關 (人事室)	1.通報機制為 <u>本所員工 LINE 群組</u> <u>(蘆洲行動團隊)</u> 。 2.緊急聯絡人名冊建立日期： <u>114 年 10 月 9 日</u> 。(隨時更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6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機關 (各單位)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立資料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各機關 (各單位)	訓練日期： <u>114 年 8 月 8 日</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各機關 (各單位)	1.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無執行危險職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I
三	身心健康防護 (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各機關 (人事室)	1.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無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I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 (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1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	高風險職務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3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之裝備。		
2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變方案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
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I
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高風險職務機關	辦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
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I
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7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高風險職務機關	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1.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I
8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
9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I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受理職霸案件者，第 2 題至第 8 題免填)	各機關  (人事室)	1.受理一般職霸件數： <u>0</u> 件。 2.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 <u>0</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b>■</b>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32
2	接獲申訴 10 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各機關	1.10 日內召開會議件數： 件。 2.超過 10 日召開會議件數： ____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 III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各機關	1.通報上級機關。 2.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2 III
4	受理申訴之日起 1 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各機關	1.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4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各機關	1.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就相關事實釐清。 5.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5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 2 個月內(得延長 1	各機關	1.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如須延長 1 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7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 1 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各機關	1.1 個月內作成決定：____件。 2.超過 1 個月作成決定：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 7 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	1.7 日內送上級機關：____件。 2.超過 7 日送上級機關：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I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 7 日內送保訓會	各機關 (人事室)	1.7 日內送保訓會：0 件。 2.超過 7 日送保訓會：0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II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各機關 (人事室)	1. 應不抵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 114 年 10 月 1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六	通報與建議（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 30 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機關 <b>(人事室)</b>	1.30 日內回復： <u>0</u> 件。 2.超過 30 日回復： <u>0</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b>■</b>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尚無此情形	§41、 §47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各機關 <b>(人事室)</b>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 <u>0</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b>■</b>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蘆洲區公所提供的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預防保護措施及符合規定之  
安全衛生設施自我檢核表**

應辦事項（安衛辦法§3、§9）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 所列情形
1. 執行職務時操作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設置防護裝置、護罩或護圍、安全與緊急制動裝置等設備，並定期檢修。			V
2. 對於存放或使用爆炸性或發火性物質之區域，應設置防火牆、防爆區、防靜電設施及足量滅火器材等防護措施，並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V
3. 高壓電設備應設置警告標誌與遮斷裝置；對於明顯具有高熱或大量熱源散發之作業場所，應設置隔離設施、屏障，或採取其他足以防止人員遭受熱危害之措施；針對其他之能引發危害之情形，應提供必要之防護設備。			V
4. 應規劃安全動線，對涉及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提供符合人體工學、可輔助搬運及個人防護之相關設備。	V		
5. 工作場所如有人員墜落之虞，應設防墜護欄；人員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時，應使用安全帶、安全網或採取其他安全防護之必要措施。	V		
6. 工作場所如有物體飛落之虞，應設置防止飛落之設備，並提供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具；對有表層崩塌或土石滑落危險之區域，應設置適當防護設施。	V		
7. 高壓氣體儲存場所及容器應設置適當之警戒標示，溫度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置備適當之防護具或滅火器材，並限制人員出入。			V
8. 工作場所使用原料、材料、氣體、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等可能危害人員安全時，	V		

應辦事項（安衛辦法§3、§9）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 所列情形
作業前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害性，採取預防危害之必要措施。			
9. 執行職務時有暴露於輻射之虞者，各機關應設置警示與採取屏蔽措施；高溫或低溫工作區應設置降溫或保溫設施，並提供防護設備；噪音超過九十分貝時，應設置吸音、隔音設施或設備，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並減少人員噪音暴露時間。	V		
10. 監控、觀測、儀表操作等精密作業處所，應提供適當照明、桌面空間與視覺保護設備。	V		
11. 廢氣、廢液及殘渣之儲存與處理區，應有密閉收集、標示、防漏設施及洩漏警示系統。			V
12. 應建立風災、水患及火災之風險評估與預警措施，並設置防風、防淹水及防火等災害防救設備。	V		
13. 執行職務與動、植物接觸，有造成傷害或感染之虞者，應提供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或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V		
14. 處理或暴露於具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對於受污染之物品應為消毒、殺菌等適當處理，並妥為儲存，加註警告標示，且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V
15.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V		
16. 應確保工作場所有充分光線，以自然採光為原則，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工作場所如自然採光不足時，得使用人工照明。	V		
17. 應確保工作場所之良好通風，工作場所如無	V		

應辦事項（安衛辦法§3、§9）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 所列情形
法以自然通風維持充分、清淨空氣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			
18. 執行職務有從事重複性作業者，為避免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人因性危害預防措施。			V
19. 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加班等作業，應採取實施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及簡化作業流程等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措施。	V		
20. 應採取暴力預防措施，避免人員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職場霸凌以外之其他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	V		
21. 具有顯著濕熱、寒冷、多濕暨發散有害氣體、蒸氣、粉塵及其他有害人員健康之工作場所，應於該場所外設置供人員休息、飲食等必要設備。(特殊作業場所設置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V
22.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人員，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時使用。	V		
23. 於戶外執行職務，應視天候狀況採取熱疾病預防措施及緊急處理機制，以防範環境引起之熱危害。	V		
24. 人員因公務出差執行職務，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工作質量、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採取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避免造成人員身心健康危害。	V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114年度  
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  
(請受查機關勾選自評後交抽查機關)

※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檢核 (由受查機關填寫；填寫日期114.12.03)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起重機 <u>  </u> 具 操作人員 <u>  </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u>  </u> 具 訓練合格人員 <u>  </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起重機 <u>  </u> 具 操作人員 <u>  </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u>  </u> 具 訓練合格人員 <u>  </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字臂 <u>  </u> 具 操作人員 <u>  </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u>  </u> 具 訓練合格人員 <u>  </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 <u>  </u> 座 操作人員 <u>  </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u>  </u> 座 訓練合格人員 <u>  </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容器 <u>  </u> 座 操作人員 <u>  </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u>  </u> 座 訓練合格人員 <u>  </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u>  </u> 座 操作人員 <u>  </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u>  </u> 座 訓練合格人員 <u>  </u> 人	
機械、設備、器具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機械設備名稱  數量 (具)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衝剪 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手推刨床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機械設備名稱  數量 (具)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危害性化學品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作業場所名稱					
物質名稱					
使用數量 (kg/月)					
儲存數量 (kg)					
危害性化學品運輸作業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運輸物質：		運輸物質：			
運輸量：		運輸量：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水道 (溝、渠、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井 (集水井)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基闕、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坑道 (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倉庫 (筒、倉、地窖) <input type="checkbox"/> 船艙 <input type="checkbox"/> 汗水池、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作業情形		工務課定期巡檢地下管道，所需設備：  安全錐、連桿、開口護欄、抽排風通風設備、背負式安全帶、三角架防墜器、四合一偵測器、安全帽、安全背心。			

## ※定期抽查結論建議事項執行情形管考表

前次定期抽查結論建議事項	預定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如有佐證資料，請以附件檢附）	審核意見	管考建議
(受查機關依抽查結論建議事項分項填寫)	(受查機關填寫已完成或預定完成日期)	(受查機關填寫執行情形)	(由抽查小組委員填寫)	(由抽查小組委員填寫)(同意解除列管、自行列管或另訂期限繼續追蹤列管)
<p>抽查小組委員： (請簽名)</p> <p>※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p> <p>※本檢核表所列事項，相關佐證資料應備妥於抽查時提供抽查小組查考。</p> <p>※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應符合「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規定。</p> <p>※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p> <p>※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相關規定認定。</p>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附件6

##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1/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 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 公務人員保障法人 數(附註3)		得免設 防護委 員會(附 註4)	設置防 護委員 會	任一性 別符合 法定比 例	外部學 者專家 符合法 定比例 (非政 府機關 人員)	包含公 務人員 協會代 表	年度召開 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依安衛辦法第3 條提供公務人 員執行職務安 全及衛生之預 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 條及各機關安 全及衛生設施 管理要點規定 提供符合規定 之必要安全衛 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娠 中及分娩後未 滿2年之女性公 務人員所 需環境及設備 (如哺乳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 公務人員執行 職務時，操 作、使用或駕 駛之機械、設 備、器材及交 通工具	對於公務員執 行職務時，所 提供之安全衛 生設備、措 施及住處或休 憩設施，隨時 注意檢修、維 護及清潔		
			第3條適 用人員與 第102條 第1項準 用人員	第102條 第3項準 用人員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 合法定比例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 寫)			83		是0	是1	是1	是1	是0	1	是0	是0	0	是1	是1	是1	是1		
					否1	否0	否0	否0	否1		否0	否0	0	否0	否0	否0	否0		
說明	請填寫機關 代碼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是」請填 1；「否」 請填0	「是」請填 1；「否」、 「無召開」 請填0	請填寫數字0 至999；「無 召開」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本機關	382770000A	新北市蘆洲 區公所	83	76	0	1	1	1	0	1				1	1	1	1		

附註： 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未達3人，且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是1	是0		0	0	0	0	0	0
否0	否1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或無此類人員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3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1	0		0	0	0	0	0	0

##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一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1/5)

主項目	A申訴人資料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A3c	A4	A5	A6a	A6b	A6c	A6d	A7a	A7b	A7c
內容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服務機關	所屬單位	身分別	備註	職稱	官等	申訴提起日		
			民國年	月	日							民國年	月	日
說明	請填寫申訴人姓名	請填寫申訴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請填寫服務機關名稱	請填寫所屬單位名稱	「公務人員」請填1； 「聘任人員」請填2； 「聘用人員」請填3； 「約僱人員」請填4； 「駐衛警」請填5； 「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填6； 「約用人員」請填7； 「其他」 請填8	填寫「其他」者， 請敘明身分別，其餘免填	請填寫職稱	「簡任」（或相當等級）請填1； 「薦任」（或相當等級）請填2； 「委任」（或相當等級）請填3； 「不適用」請填0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案件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附註：1.請各機關學校、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並由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教育局彙整學校）、各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於**115年2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林信羽信箱（[at2103@ntpc.gov.tw](mailto:at2103@ntpc.gov.tw)）。

2.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即**114年7月1日前**提起申訴案件均不計入）。

3.如機關依本表採計期間內無職場霸凌案件，請填「無」。

4.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6.本表係依據職場霸凌申訴書內容欄位設計，供機關進行案件登錄及統計使用，因內含大量機敏個資，**請勿將本表公開於機關網頁**。

7.如機關本於權責調查處理者，A申訴人資料一欄得免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2/5)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3/5)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4/5)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5/5)

##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一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說明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機關 代碼	案件 總數	不受 理案 件數	申訴 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 成 立案 件數	申訴 不 成 立案 件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不 受 理案 件數	申訴 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 成 立案 件數	申訴 不 成 立案 件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不 受 理案 件數	申訴 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 成 立案 件數	申訴 不 成 立案 件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不 受 理案 件數	申訴 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 成 立案 件數	申訴 不 成 立案 件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新北市蘆洲 區公所	382770000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

## 115 年規劃辦理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一覽表

115 年規劃辦理之【共通性】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秘書、人事、政風室)				
課程名稱	預計日期	時數	訓練人數	辦理方式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第 1 梯次)(秘書室)	115 年 5 月	2	4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辦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數位課程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第 2 梯次)(秘書室)	115 年 10 月	2	4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辦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數位課程
CPR 及 AED 教育訓練(秘書室)	115 年 5 月	1	4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辦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數位課程
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人事室)	115 年 8 月 31 日前	2-3	9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辦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薦送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數位課程
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人事室)	115 年 8 月 31 日前	2-3	9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辦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薦送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數位課程
員工協助方案-紓壓課程(人事室)	115 年 8 月 31 日前	2-3	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辦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薦送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數位課程
員工協助方案-保健課程(人事室)	115 年 8 月 31 日前	2-3	4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辦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薦送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數位課程
人際溝通及衝突管理課程(人事室)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	2-3	20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薦送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數位課程

非理性民眾陳情應對技巧 (政風室)	115 年 8 月 31 日前	2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辦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數位課程
<b>115 年規劃辦理之【個別性】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各單位)</b>				
課程名稱	預計日期	時數	參訓人數	辦理方式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 教育訓練(回訓)(經建課)	115 年 4 月	6	2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薦送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數位課程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經建課)	115 年 1 至 3 月間	21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薦送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數位課程
115 年上半年災害防救教育 訓練(含傳染病防治宣 導)(役政災防課)	115 年 6 月	2	4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辦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數位課程
115 年下半年災害防救暨在 地同仁緊急應變通報教育訓 練(含傳染病防治宣導)(役 政災防課)	115 年 12 月	2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辦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數位課程
社工人員會談或訪視的安全 意識(社會人文課)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	2	12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數位課程
電話訪視關懷技巧(含安撫 民眾情緒、化解衝突之溝通 技巧)(社會人文課)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	1	12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數位課程
115 年民防團常年訓練：初 級救護與自救(民政課)	115 年 9 月 2 日	1	4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辦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數位課程
防汛演練(工務課)	115 年 3	2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辦訓練

	月 31 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數位課程
局限空間危害預防講習(工務課)	115 年 4 月 30 日前	1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辦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薦送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數位課程
露天開挖作業安全衛生相關講習(工務課)	115 年 5 月 31 日前	1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辦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薦送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數位課程
道路施工作業安全衛生相關講習(工務課)	115 年 5 月 31 日前	1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辦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薦送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數位課程